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东坝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兰考县东坝头张庄村奥吉特食品深加工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能菌菇烘干机、15 层烘干架、烘干托盘、蘑菇切片机、切片刀具 1、切片刀具 2、切片刀具 3、气泡清洗机、鲜菇筛选机、保鲜膜包装机、前置全自动贴标机、网链机、网链机线、全自动 M 型缠绕包装机、保温门、保温门、传送带、包装台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可移动升降平台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制造商为济南森嘉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4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灯具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制造商为中山市图勃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

人，营业收入为 2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